

阿贝尔化学（江苏）有限公司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公告

泰兴市人民法院根据浙江富懋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8月4日裁定受理阿贝尔化学（江苏）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于2021年8月13日指定江苏海之阳律师事务所为阿贝尔化学（江苏）有限公司管理人。2022年3月24日，本院根据旺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阿贝尔化学（江苏）有限公司重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信息公开的规定（试行）》第十一条“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可以在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集债权人会议并表决有关事项。网上投票形成的表决结果与现场投票形成的表决结果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规定，本院于2022年4月12日上午九时，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阿贝尔化学（江苏）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在2022年4月12日之前，会收到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12368平台发送短信通知的账号和密码，参会人员可自行选择使用电脑或者手机参会。为确保会议当天顺利参会，请收到账号和密码后务必登录会议进行测试，电脑端需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点击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首页右下角会议浮动框中的【进入测试】，进行会议测试；手机端需要通过搜索微信小程序【债权人会议】，输入账号密码进行测试。测试成功后请勿随意更换参会设备和网络。

正式会议当日，请参会人员务必再次登录系统，通过网络观看会议直播和投票表决。

特此公告

2022年3月24日